

长卫健发〔2024〕30号

关于印发《2024年长宁区医疗工作计划》 的通知

区属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

现将《2024年长宁区医疗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2024年长宁区医疗工作计划》

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3月13日

附件

2024 年长宁区医疗工作计划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四力四城”建设，从深化内涵建设、积极创新实践、抓紧项目建设等三方面助力长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长宁区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增添新动力、作出新贡献。

一、把握目标导向，继续做好长宁特色的区域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

（一）进一步构建区域医联体模式。围绕“首诊在社区、转诊在区内，专科特色、综合统筹”的目标导向，充分利用各二三级医疗机构的优质医疗资源、品牌、管理、技术和人才优势，全面提升整个区域的医疗、教学和科研能级，推进医疗机构的高质量发展，持续构建定位明确、分工协作的区域整合型医疗联合体。制定医联体运行考核方案，优化区域医疗资源结构布局，规范双向转诊服务流程，建立人才流动机制，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二）有序整合医联体各方资源。进一步推进社区医师使用

转诊系统进行转诊工作，提高转诊效率。推进天山中医医院接入区双向转诊平台。推进落实上级医院门诊号源优先预约，建立社区预约上级医院检验检查机制，引导居民就医下沉。推进试点专病工作室、特殊专科人才双聘，社区稀缺专业人才流动等机制。进一步发挥区域影像、心电、超声诊断平台和处方前置审核中心的服务与指导作用，深化落实医疗信息互联互通互认服务工作。

二、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继续推动区域医疗机构的高质量发展

（一）借梯登高，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动区属医疗机构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中医药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开展院校合作。继续推动与市发展研究中心的合作，立项区域高质量发展以及医联体建设课题，探索区高质量发展和整合型医联体建设。

1. 推进上海市同仁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单位建设。深化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合作，积极推动上海市同仁医院高质量发展。对照《2023年三级医院评审标准上海版实施细则》，明确重点薄弱项，逐项突破，努力达到三级甲等医院建设标准。推进脊柱微创诊疗关键技术与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推进与交通大学医疗机器人研究院建设临床联合研究中心等各项工作。

2. 持续加强其他二三级医疗机构服务能级。深化与上海中医药大学合作，推进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临床诊疗、学科、人才能级建设，推进区域中西医结合医疗中心发挥作用。深化与上海中

医药大学及龙华医院合作，推动天山中医医院三级综合性中医医院服务能级建设，推进区域康复一体化建设。推进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妇幼保健院和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在大学附属医院自评的基础上进行市教委的正式评审。

3. 持续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提质增效。推进区为民办实事项目——天山和江苏社区示范性社区康复中心建设，实现我区示范性社区康复中心达到全覆盖。推进 2-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申报护理中心。推进 2-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申报标准化口腔诊室。推进高校附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以医疗服务同质化为目标，逐步扩大社区基本病种清单应用，加强与二三级医院的药品目录衔接，持续推广“云诊室”试点成效，提高居民看病配药便捷度。在全科诊疗基础上，加强妇科、儿科、五官科、皮肤科、心理科等适宜专科专病建设。做深做细家庭病床服务、安宁疗护服务工作。强化全科医师岗位能力培训，探索基层全科医师到上级医院轮转培养模式，打造一支高水平的社区卫生人才队伍。

（二）提高管理效能，着力保障医疗质量安全。以绩效考核、评审评价、质量控制为抓手，做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促进新技术、新药械的临床应用，提升医疗质量和水平，持续开展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改善居民就医体验行动，围绕手术质量安全、重大疾病诊治效率、病历内涵质量、患者安全、药学服务模式等落实相关措施。运用数智基座平台，完善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加强对医疗机构管理制

度的督导及反馈，继续开展多部门联合谈话。

三、聚焦重点项目，继续落细落实各项专项工作

（一）强化科研管理工作。探索建立区域科研联盟，实现区属医疗机构科研资源共享。做好科研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和科研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的发布和培训工作，优化我区卫生健康科研管理体系。做好本年度区科委、区卫健委学科建设、科研项目、人才项目的立项、中期考核和结题等环节的工作。加强对社区全科、中医、护理、青年等科研项目立项支持。加强科研项目预算的精细化、合理化管理，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组织年度科研专项督查工作。

（二）做好继续教育工作。依托区发展中心、区医学会等，强化护理、医疗、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培训及继教工作。进一步完善继续教育工作管理制度，规范继续教育管理。进一步完善互联网平台开展“智慧化”继教工作。

（三）全面提升区域护理服务能级。基于 10 个区域专科护理基地，加强横向与纵向联动，推进社区护理专科特色项目建设与团队培养，打造区域同质化、连续化的护理服务品牌。深入开展“进一步改善护理服务行动计划”，持续优化提高护理服务质量和水平。深化“互联网+护理”工作，拓展延续性服务项目，探索社区与医疗机构协同合作模式，分级分类提供优质护理服务。强化医疗机构与社区护理质量控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与质

控标准。持续推进第四期长宁区青年护理人员能力提升培养项目。结合 5.12 护士节，开展系列评选、表彰、交流等活动。依托数智基座建设，加强护理信息共享，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纵深推进行风建设。全力做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开展行风工作专项督导检查。加强长效机制建设，不断完善行风管理核心制度，加强医药费用、院外购药、院外送检、高值耗材使用、医疗美容、开具虚假医疗证明材料等突出问题的监督，实现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治理系统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强医疗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倡导廉洁从医，严格落实“九不准”“十项不得”文件精神。完善区内卫生健康系统社会监督机制，积极发挥行风建设监督员社会监督作用。大力弘扬、树立医务人员正面形象，弘扬清风正气。

（五）深入推进“平安医院”建设。贯彻落实“平安医院”建设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分工，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医疗纠纷处理水平，加强医院文化建设，重点加强对新入职医药护技管人员进行人际沟通、人文关怀、心理调试、卫生法律法规及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培训教育。继续深入推进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推行医疗责任保险，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努力避免群访、闹访事件发生。强化工作保障，构建医院智慧安防系统，推进医院安保设施升级，加强警医联动机制建设，通过不断提升人防、物防和技防水平，打造安全有序的就医

环境，切实维护医务人员尊严和人身安全，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六）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优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风险评估和分级分类服务管理工作模式，探索应用“云随访”等互联网模式提高社区管理效能，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效治疗药物使用。着力提升儿少心理健康服务能力。

（七）落实区域血液管理工作。按要求完成无偿献血年度量化指标，确保血源安全，防范雇人献血等违法行为。做好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的血液应急保障工作。强化临床用血监管与科学合理用血指导，推进无偿献血直免工作。多平台、多形式加强无偿献血公益宣传，优化表彰奖励等激励措施。